

#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

## 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(含手語專長、新住民語-越南語、泰語、菲律賓語)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項目	名額	備註
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	臺灣手語教師	1名 (一週3節課)	鐘點費:國小每節 405 元整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新住民語-越南語支援教師	1名 (一週2節課)	鐘點費:國小每節 405 元整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	新住民語-泰語支援教師	1名 (一週1節課)	
	新住民語-菲律賓語支援教師	1名 (一週1節課)	

※上表中名額、鐘點時數，學校得依實際授課需求調整。

### 參、報考條件及資格：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，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。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新住民不在此限。(新住民：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配偶、大陸(含港澳地區)配偶。)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。

#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(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)

##### (一)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

甄選類別	報名資格
臺灣手語	<p>&lt;第一階段&gt;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/li><li>2. 需具報考項目之臺灣手語專長。</li><li>3.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</li></ol> <p>&lt;第二階段&gt;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有修畢師</li></ol>

	<p>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p> <p>2. 需具報考項目之臺灣手語專長。</p> <p>3.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</p> <p><b>&lt;第三階段&gt;</b></p> <p>1.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。</p> <p>2. 需具報考項目之臺灣手語專長。</p> <p>3.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</p> <p><b>&lt;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&gt;</b>：同第三階段。</p>
--	---

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甄選類別	報名資格
新住民語-越南語支援教師	<p><b>&lt;適用各階段&gt;</b></p> <p>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</p>
新住民語-泰語支援教師	
新住民語-菲律賓語支援教師	

(三)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。

**肆、報名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。

(一)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站 <https://www.dsps.chc.edu.tw/>

(二)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<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>)

二、報名：報名所需繳驗證件，請詳閱甄選報名表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

次序	報名時間	備註
第一階段	<p><b>115年7月8日(星期三)</b></p> <p><b>上午8時至9時止</b></p> <p><b>受理報名。</b></p>	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，將於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。
第二階段	<p><b>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</b></p> <p><b>上午8時至9時止</b></p> <p><b>受理報名。</b></p>	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，將於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。
第三階段	<p><b>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</b></p> <p><b>上午8時至9時止</b></p> <p><b>受理報名。</b></p>	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，將於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。

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：同第三階段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(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212號 電話：04-8310749-809或816)

(三)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(四)報名時請繳交下列文件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(審正本收影本)不予受理。

1. 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或委託報名(附件二)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2.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及影本(一律以A4白色紙張影印)：

證件影本包括：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(1)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反面

(2)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
(3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(手語專長、新住民語)。

(4)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專長(越南語、泰語、菲律賓語)。

(5)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提供)。

(6)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3份。(一律以A4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#### 伍、甄選地點、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(口試、試教地點當日公布)

二、甄選日期：各階段甄選時間詳如下表：

次序	甄試時間
第一階段	115年7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第二階段	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第三階段	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：同第三階段。	

#### 三、甄選類別項目、方式及時間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各階段 <u>上午9時20分</u>	各階段 <u>上午9時30分起</u> ~結束	各階段 <u>上午9時30分起</u> ~結束
		報到 (帶身分證、准考證)	教學演示(50%)	口試(50%)
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-臺灣手語教師	1名	預備	依其專長、語系 自編教材試教	內容以教育專業知 能、班級經營實務等 項目為主
新住民語- 越南語支援教師	1名	預備		
新住民語- 泰語支援教師	1名	預備		
新住民語- 菲律賓語支援教師	1名	預備		

- (一)甄選成績之計算：教學演示佔50%，口試佔50%，總計100分。
- (二)教學演示：每人以5-8分鐘為原則，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，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。
- (三)口試：每人以5-8分鐘為原則，口試時，除身分證、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，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實務及教育理念為主。
- (四)口試、教學演示，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口試、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甄選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。  
(惟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)。
- (六)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，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、學經歷等決定之。

## 陸、放榜公告：

### 一、放榜日期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115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115年7月9日(星期四)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。
- (三)第三階段：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。
- (四)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：同第三階段。

二、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三、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，並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。

## 柒、錄取報到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於錄取公布後次日至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請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，體檢表可延後於一週內繳交)，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、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將註銷其資格，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受聘期間，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，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三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、錄取及聘用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五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，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- 六、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、時間，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，合計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。
- 七、享有勞保、勞退休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
- 九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，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受聘期間：依縣府相關規定或函示辦理，原則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，若有棄權未報到、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。
- 十一、受聘期間，如有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各項各款規定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7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柒、附則：**

- 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**捌、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**  
**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階段：第____階段									
代課教師報名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專長									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									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					照片（可用清晰之電子檔照片）	
電話		( )-							
e-mail									
學歷	最高學歷	畢業校名：( ) ( )系所							
經 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
	1				3				
	2				4				
合格 教師 證書	證書階段別	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
專長	(無則免填)								
<p>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(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)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兩面影本）或居留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報名委託書（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）。（非本人報名者適用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切結書(正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學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(手語專長、新住民語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專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提供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3份。(一律以 A4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(無則免填)：</p> <p><b>※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</b></p> <p><b>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應考人簽章：</b></p>									
三、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					四、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				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  
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
准考證

姓名(自填)		照片(可用清晰之電子檔照片)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	
身分證號碼(自填)		
甄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語	
甄選場次	___年___月___日 第___階段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主試人員簽章
教學演示	5-8分鐘(為原則)	
口試	5-8分鐘(為原則)	
<p>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</p> <p>一、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並即刻依序遞補，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。</p> <p>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5-8分鐘。</p> <p>三、試教時間為5-8分鐘(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</p> <p>四、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、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，其餘自備。</p> <p>五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</p> <p>六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</p> <p>七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討論議決。</p>		

## 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茲委託\_\_\_\_\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